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1,645,820.87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节余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124号）《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鉴证报告》，现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10年7月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08,700.00元。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由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上述三家银行签署《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25,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6,291,300.00
原计入发行费用的路演费等	6,707,069.92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85,162,434.9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6,858,423.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51,630.08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5,220,576.56
期末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实有余额	143,149,718.58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3,149,718.58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130100021438	12,000,000.00	定期存单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13001656208050504319	104,469,921.7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沙河支行	100202309124	6,945,007.4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建华支行	4730990001801600001045	19,734,789.47	活期存款
合 计		143,149,718.58	

2011年04月1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结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先期已完工程节余募集资金36,858,423.08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1年09月21日，上述款项计：36,858,423.08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1年9月7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募投项目投资节余金额81,645,820.87元，其中5,220,576.56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			节余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1×4万吨软质及1×4万吨硬质炭黑生产线（7#、8#线）	20,090	154,507,652.49	16,420,000.00	170,927,652.49	29,972,347.51
2	15MW（原6MW变更）炭黑尾气发电工程（4#机组）[注]	4,855	51,082,277.53	97,000.00	51,179,277.53	-2,629,277.53
3	两条4万吨/年硬质炭黑新工艺生产线（9#、10#线）	25,057	191,173,901.24	17,060,000.00	208,233,901.24	42,336,098.76
4	15MW炭黑尾气发电工程（3#机组）	5,993	53,043,924.43	140,000.00	53,183,924.43	6,746,075.57
	小 计	55,995	449,807,755.69	33,717,000.00	483,524,755.69	76,425,244.31
5	募集资金账户孳生的利息净额					5,220,576.56
	合 计	55,995.00	449,807,755.69	33,717,000.00	483,524,755.69	81,645,820.87

(三) 募投项目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总额	已支付金额	尾款及质保金
1	1×4 万吨软质及 1×4 万吨硬质炭黑生产线（7#、8#线）	170,927,652.49	164,684,746.31	6,242,906.18
2	15MW（原 6MW 变更）炭黑尾气发电工程（4#机组）	51,179,277.53	32,673,161.62	18,506,115.91
3	两条 4 万吨/年硬质炭黑新工艺生产线（9#、10#线）	208,233,901.24	137,429,366.02	70,804,535.22
4	15MW 炭黑尾气发电工程（3#机组）	53,183,924.43	50,375,160.95	2,808,763.48
	合计	483,524,755.69	385,162,434.90	98,362,320.79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近年来创新、研发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新的炭黑生产线融入了公司独到的专有技术，使得试车费用大幅降低；

2、公司对项目管理高度重视，从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环节严格把关，采用严格的招投标程序，目标责任层层落实，节约了工程的投资成本。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2011年0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1,645,820.8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获得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 81,645,820.87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1,645,820.8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星化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龙星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本次龙星化工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保荐人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公司承诺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09月25日